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41號

原告 簡世隆

訴訟代理人 呂靜玟律師

高敏翔律師

陳履洋律師

被告 鄧蕊娜

劉郁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金額，應依其中金額最高者定之

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鄧蕊娜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459萬2,000元，及自收受起訴狀日一個月後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劉郁李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459萬2,000元，及自收受起訴狀日一個月後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二項所命給付，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時，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，屬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依上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應以各請求中較高之金額即459萬2,000元定之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6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許宸和